

三、台電公司將重新檢討電價計算公式，並廣泛徵詢各界意見後提送經濟部，由經濟部召開「電價諮詢會」進行充分討論定案後，再依「國營事業管理法」第 20 條規定層轉 貴院審定。

(二十五) 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台中市北屯區旅順路全段桿線地下化工程進度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9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782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5-667)

盧委員就台中市北屯區旅順路全段桿線地下化工程進度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台中市北屯區旅順路全段桿線約 2.4 公里，沿線共有 93 根電桿，目前台電公司已拆除旅順路一段桿線約 1.2 公里，該路段 16 根電桿預定於 101 年 10 月 25 日前拆除完竣。
- 二、至於旅順路二段部分，因既設管路不通及電桿附掛電信及有線電視纜線，致桿線地下化施作困難，台電公司已追加推進管路工程，加速辦理，俟台中市政府核發道路挖掘許可後即進場施工；另台電公司亦已協調電信及有線電視業者拆除既設電桿上之附掛纜線，旅順路全段桿線預定可於 101 年 12 月底前拆除完竣。

(二十六) 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榮民證資格認定是依照「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施行細則」第 2 條規定辦理，無法將軍校折算年資併入服役年資，引發認定不一的不公質疑，建請主管機關儘速檢視相關辦理辦法，並統一其認定年資之標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782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5-662)

邱委員志偉針對榮民證資格認定是依照「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施行細則」第 2 條規定辦理，無法將軍校折算年資併入服役年資，以致政府原為照顧退除役官兵的美意，引發認定不一的不公質疑，建請行政院應儘速檢視相關辦理辦法，並統一其認定年資之標準，以免爭議，所提質詢，經交據輔導會查復如下：

- 一、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 2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本條例所稱退除役官兵如下：一、志願服一定年限之現役軍官、士官、士兵，依法退伍除役者。…第一項第一款人員所需服現役之年限，由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本條例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稱志願服一定年限之現役軍官、士官、士兵，依法退伍除役者，指服現役滿 10 年，或服現役期滿，志願留營或再入營服現役，先後合計滿 10 年退伍、除役或解除召集者。」
- 二、另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常備軍官、常備士官，自任官之日起役；預備軍官、預備士官，自任官或授予預備軍官、預備士官適任證書之日起役；其服役

區分如左：一、現役：以在營任軍官、士官者服之，至依法停役、退伍、解除召集、禁役或除役時為止。…」

三、輔導會依上開法令規定，自退役軍士官任官之日起算服現役年資，滿 10 年者核認為「退除役官兵」，並依輔導條例規定予以輔導安置，應無不合。另依國防部 88 年 9 月 8 日（88）易日字第 19253 號函釋軍事學校基礎教育學生年資，為義務役之範疇，併計退除年資，惟其年資之採計，與本會輔導安置及其應享權益之立法目的及依據有別，自應分別依相關法令認定（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5 年度訴字第 04526 號判決可資參考）。

（二十七）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部分榮民之家入住率偏低，尤在偏遠地區的榮家此狀況更為嚴重，造成公共資源的嚴重浪費，建請相關單位應即刻調查各地榮家閒置空間，用於提供各縣市政府用於照顧弱勢老人，除能關懷弱勢外，亦能有效利用公共資源一節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782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5-663）

邱委員志偉針對部分榮民之家入住率偏低，尤在偏遠地區的榮家此狀況更為嚴重，造成公共資源的嚴重浪費。因應老榮對榮家的需求下降與公共資源的有效利用，建請行政院應即刻調查各地榮家閒置空間，用於提供各縣市政府用於照顧弱勢老人，除能關懷弱勢外，亦能有效利用公共資源，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所提質詢，經交據輔導會查復如下：

一、輔導會附屬各安養機構截至 101 年 9 月底總床位 9,220 床，已安置 7,877 人，占床率 85.5%，其中雲林以北及高屏、花蓮地區占床率較高，且尚有 391 人候住中，僅佳里、馬蘭及白河榮家未達 80%。

二、為有效公共資源運用，本會重新檢討資源配置，採近、中長程作法如下：

（一）近程：

1. 為使榮家床位作最有效運用，本會訂定疏轉計畫，律定優先順序，將中、北部地區部分滿床榮家重度養護榮民疏轉至東、南部地區榮家，俾騰出床位供外住失能榮民運用。
2. 訂定「落實入住榮家政策，推動社區及居家關懷工作實施計畫」，積極勸導外住榮民（眷）內住安置。
3. 設置 18 個「社區關懷照顧據點」，提供一般民眾日照、臨托服務；提供馬蘭榮家慎修養護中心 200 床及屏東榮家仁愛堂 100 床，安置照顧低、中低收入戶失能老人及身心障礙之弱勢民眾；另自 101 年度起於 4 所榮家設立「忘我園區」單元式失智照顧專區，並與地方政府協議，各提供 6-12 床，協助安置失智且具行動能力之低、中低收入戶老人，目前屏東榮家已於 101 年 10 月 15 日與屏東縣政府簽訂合作備忘錄。
4. 各榮家及榮服處將於 101 年 11 月底前主動拜會及函詢各地方政府提供照顧弱勢民眾之